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一)

致：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

由：梁玉鳳議員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討論事項：關注葵盛ISSF氣槍射擊中心開放予公眾使用事宜

背景：

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曾經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的會中討論《有關葵盛ISSF氣槍射擊中心的運作及管理》事宜(康樂及文化文件第6及6a/2009-2010號)。席間委員對該中心的(i)預計開放日期及(ii)保險問題頗為關注。此外，委員亦關注到該中心何時可以將靶道直接租借予合資格的市民使用。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資料，葵盛ISSF氣槍射擊中心(下稱該中心)一直以訓練班方式經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以自行訓練時段方式有限度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該等人士必須首先被納入一個名為「射擊(氣手槍)自行訓練時段取錄名單(6月)」及「射擊(氣手槍)自行訓練時段取錄名單(7月)」內。

據傳媒報道申訴專員公署過去兩年，先後處理超過五十宗有關康文署體育設施的投訴，涉及場地預訂及使用問題，公眾關注體育設施預訂時段的炒賣，當中網上炒賣猖獗，但當局打擊措施未見成效。申訴專員認為康文署體育設施、活動與相關事務的整體公帑資助率達八成，最重要是確保市民有使用設施的公平機會，並盡可能杜絕濫用和浪費公帑。故申訴專員日前宣布，主動調查康文署體育設施的預訂及使用。

雖然我們不認為該中心有炒賣靶道時段的行為，不過我們仍然希望透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向康文署查詢位於葵盛圍360號香港ISSF氣槍射擊中心的運作及公眾使用情況，以確保公眾資源運用得宜。

提問：

- (一)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記錄(檔號：HAD K&T DC/13/9/42A/09/Pt.1)第12段，康文署人員回覆指“中心是總會管理的首個公眾射擊場”，請問公眾的定義是否包括獲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12(2)及第46C(1)認可的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是否屬公眾一部分？而可以租借中心靶道自行教授同樣來自公眾的學員學習氣槍射擊？情況就如游泳教練在公眾泳池教授市民習泳一樣。
- (二) 在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網頁中，我們發現有「射擊(氣手槍)自行訓練時段取錄名單(6月)」及「射擊(氣手槍)自行訓練時段取錄名單(7月)」。
- 請問如果公眾人士希望被列入該月名單內，是否以先到先得機制呈交報名表便可？中心有否設有候備名額，供向隅者在一旦名單內有人缺席而補上？同時請問名單人數有否上限？
- (三) 根據康文署資料，該中心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經營，而負責管理該中心的香港射擊聯合總會部分經費來源是由康文署撥款贊助，請問公眾如何得悉公帑的贊助沒有用作中心的營運費？
- (四) 鑑於申訴專員已經宣布會主動調查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租用情況，請問射擊中心是否可以蓋括在康文署設施範疇內？而該中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除以訓練班經營外，未有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委員會是否察覺應向申訴專員公署建議納入調查之內，以便檢討中心的覆蓋面是否狹窄，從而改善其往後的管理及營運模式？